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105. 4. 15. (五) 前

安麗阿里山成冠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016年3月修訂

(一) 宗旨

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秉持「幫助人們過更好生活」的願景，幫助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減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就學或升學之遺憾，激發其向上精神，特設立此獎學金。

(二)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三) 申請資格

凡設籍嘉義縣大阿里山區（阿里山鄉、番路鄉公田村/觸口村、竹崎鄉中和村、梅山鄉太和村）一年以上在學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1. 領有鄉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導師或里長出具證明書者。
3. 其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經學校導師或里長出具證明者。

(四) 獎助標準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設有「國中獎學金」及「高中/職獎學金」，另設「清寒助學金」，個別人數及金額如下說明：

1. 國中獎學金：

- 標準：上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5名者可申請。
- 金額：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發予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 人數：20名。

2. 高中/職獎學金：

- 標準：前一個學期智育成績平均70分、德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可申請。
- 金額：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發予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整。
- 人數：30名（高中生15人、高職生15人）。

3. 清寒助學金：

- 標準：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清寒優秀學生，支助其學費，減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之遺憾。
- 金額：贊助每人每年8萬學雜費，預計贊助3年。
- 人數：視實際狀況而定。

(五) 申請

1. 申請時間：
2. 申請規定：
 - 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向相關學校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
 - 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向其就讀學校申請本獎助學金。各校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由各校彙整該校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向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申辦。
 - 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核委員核定名單後發放獎助學金
3. 申請文件：
 - 申請書含自傳乙份。
 - 身份證影本乙份
 - 戶籍證明乙份。
 - 低收入戶、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清寒、災變證明之證明文件。
 - 成績證明乙份、學校註冊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六) 收件

1.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1 樓，電話：(02)2547-8536，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收。
3. 逾期、應繳資料不齊全、成績未達標準，將不予審理且不另行通知。
4.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一律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

(七) 審核

1. 由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名單。
2. 本獎助學金旨在協助家境貧困之品學端正學生，因此申請人數若超過名額者，以其家境清寒情況，及智育成績較優者，依次錄取。基金會保留最後審查權力。
3. 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並於基金會官網 (www.amwayhopemaker.org.tw) 公告及發函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4. 經獲選者，需填寫本會領據。本會收到領據後，將以匯款方式撥付。

(八) 實施

本獎學金辦法之未盡事宜或改進項目，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得隨時修訂公告後實行之。

安麗阿里山成冠獎助學金申請表

2016年3月訂定

申請種類： 獎學金 助學金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嘉義市/縣 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電話	(05)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資格檢核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成績資格檢核	
國中組	前一學期成績為班級第 名
高中/職組	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分
	前一學期智育成績： 分
申請助學金者請填寫家庭現況	

學校初審意見暨用印		
初審意見		
學校及導師用印	學校用印：	導師用印：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乙份（格式如附）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申請身份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卡、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里長或導師開立之證明乙份（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清寒、災變證明文件） 申請成績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註冊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備註		
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2. 申請截止日期：4月30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3. 若有疑問請逕洽：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www.amwayhopemaker.org.tw 電話：02-25478536 / email: info@amwayhopemaker.org.tw		

附件：自傳

說明

1. 主題：詳述生長及求學歷程，對未來之期待、夢想、志願等
2. 書寫方式：以黑色字體電腦列印，或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3. 文體格式：請勿使用小說、新詩等格式
4. 文字限制：600字~1,000字

內文：

安麗阿里山成冠獎助學金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安麗阿里山成冠獎助學金」專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及簽名：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社會服務及慈善機構管理之特定目的，為「安麗阿里山成冠獎助學金」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健康紀錄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5)請求刪除。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時，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安麗阿里山成冠獎助學金」之申請，尚祈見諒。

六、同意事項：

- (一) 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 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_____

(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